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*聯絡人：呂南成

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311

*單位傳真：06-594015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as00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座； m^3 /秒；公尺；處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處數、抽水量(m^3 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、處理量(m^3 /日)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(按處數及面積分)等4大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都市計畫區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